附件1

**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**

**传承人申报书**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人姓名：

所在单位/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：

项目保护单位（盖章）：

县（区）级文化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制

 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

**一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项目类别分别为：民间文学，传统音乐，传统舞蹈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，传统美术，传统技艺，传统医药，民俗。

（二）表格除签字外，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内容应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。申报书表格不可扩展。

**二、填表说明**

（一）“姓名”及“出生年月”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。姓名如与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公布文件中不一致，请于身份证姓名后用括号标注。

（二）“个人简历”中，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工作、学习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、实践经历。

（三）“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”中，以文本形式填写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至少三代传承脉络。建议格式为第一代：张三、李四、王五、赵六；第二代：张小三（师傅张三）、张小四（师傅张三）、李小四（师傅李四）、王小五（师傅王五）、赵小六（师傅赵六）；第三代：以此类推，填写至申报人本人及现有弟子。

（四）在“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”栏目中应填写有针对性的专家评审意见，如概括申报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彩照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职 业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从艺起始年 |  | 认定为县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（具体到年月） |  |
| 个人简历 | （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工作、学习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、实践经历，社会影响、成就） |
|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 | （传承谱系至少三代传承脉络；授徒传艺情况写明授徒人数、培训人次、传授的作品、弟子的成绩） |
| 开展宣传展示调查情况及获奖情况 | （包括展示展演、宣传，参与调查等，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） |
| 照 片 一 | （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著作权人姓名: 手机: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100字以内）： |
| 照 片 二 | （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著作权人姓名: 手机: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100字以内）： |
| 照 片 三 | (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)著作权人姓名: 手机: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100字以内）： |
| 照 片 四 | (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)著作权人姓名: 手机: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100字以内）： |
| 所持相关制品及其作品 | (填写传承人所持有的与非遗项目相关的实物，及其创作作品和研究成果) |
|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| 本人申请作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，积极履行传承义务，并同意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、推广。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 | (从技艺特点和水平、代表性和影响力、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，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)。 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| 姓名 | 性 别 | 年龄 | 专业 | 职称 | 单位 | 联系电话 | 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从传承人的代表性、影响力、传承工作等方面提出是否同意申报的具体意见。） 签章： 年 月 日 |